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圣莱

公告编号：2021-015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莱达”）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70 份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详细内容及进展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披露的日期和公告名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2018 年 9 月 4 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7 日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5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1 日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27 日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董国富等 70 名自然人。

被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16,404,850.3 元；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18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

33号), 认定圣莱达 2015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构收入和利润的违法情形。原告认为, 圣莱达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致使其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 应予以赔偿。

三、其他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投资者索赔, 共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337 名投资者的诉讼材料, 索赔金额合计 130, 431, 938. 31 元。其中一审未判决共 275 例, 索赔金额合计 103, 029, 713. 28 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 上述未审结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 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 鉴于部分案件尚处于一审、再审审理阶段, 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国富等 70 名原告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